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

原告 王涵慎

訴訟代理人 林均昱律師

複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被告 如附件被告欄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應就被繼承人林萬榮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兩造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林萬榮之遺產，應按附件「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件「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除林正豪、阮瑤玲、阮瑤瓊、阮瑤貞、阮瑤文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略以：兩造為被繼承人林萬榮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件所示。茲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該地現有違建，變價拍賣不易，附近土地又有參與都市更新之機會，請求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意見略以（下均逕稱其名）：

（一）邵名秀：請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林正豪：請依法判決。本件牽涉到一個廟，不贊成拍賣，應回歸廟或廟管理者。希望原告出資買下他人持分。

（三）林信宏遺產管理人江宗恆律師：請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四)林中凱：希望變價分割。

02 (五)周謝美雪：希望原物分割。

03 (六)阮瑤玲、阮瑤瓊、阮瑤貞、阮瑤文：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04 (七)其餘被告無意見或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
08 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9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0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
11 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
12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
13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14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同法
15 第824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828條準用於共同共
16 有。

17 (二)查被繼承人林萬榮遺有系爭土地，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
18 繼分如附件所示等情，有不動產謄本、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
19 憑，堪信屬實。而本件因再轉繼承人甚多，原告前欲辦理繼
20 承登記，然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其非適格納稅義務人，無
21 以繳納遺產稅，亦無法辦理相關繼承登記等情，有相關函文
22 在卷可憑，此部分自有權利保護必要性。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23 項所示。

24 (三)兩造或主張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或主張變價拍賣，本院
25 考量本件不動產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且到庭之
26 人多數希望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原告亦表示有與附近土
27 地一併都更之機會，故認本件以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為宜。
28 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冠霖

附表：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應有部分：全）

附件：兩造及應繼分比例列表

稱謂	編號	姓名及訴訟代理人	地址	應繼分比例
原告		王涵慎	住○○市○○區○○街00號 3樓之2	15分之1
		訴訟代理人林均昱律師		
		訴訟代理人林君達律師		
被告	1	林芳旺	住○○市○○區○○路0 段00號	200分之1
	2	林旺輝	住○○市○○區○○路0 段00號	200分之1
	3	林秋雄	住○○市○○區○○街0巷0 0號3樓	200分之1
	4	吳林秀鸞	住○○市○○區○○街00 0巷0弄00號	200分之1
	5	林秀嬌	住○○市○○區○○街0巷0 0號3樓	200分之1
	6	陳雅清（林連生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3樓	1280分之1
	7	林欣穎（林連生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6樓之1	1280分之1
	8	林政緯（林連生之承受	住○○市○○區○○路000	1280分之1

		訴訟人)	巷00弄00號3樓	
9	林俊達 (林連生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3樓	1280分之1	
10	林信宏遺產管理人即江 宗恆律師		320分之1	
11	林宗翰	住○○市○○區○○路0段0 00○○00號2樓	960分之1	
12	林承翰	住○○市○○區○○路0段0 00○○00號2樓	960分之1	
13	林珈卉	住○○市○○區○○路0段0 00○○00號2樓	960分之1	
14	林秀鳳	住○○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	320分之1	
15	林淑禎	住○○市○○區○○街00 巷00號7樓	320分之1	
16	林淑玉	住○○市○○區○○街00 0巷00號	320分之1	
17	林淑華	住○○市○○區○○路0段0 00號	320分之1	
18	林淑萍	住新北市○○區縣○○道0 段00號9樓	320分之1	
19	林聰泰	住○○市○○區○○路○○ 巷00號	240分之1	
20	林宜弘	住○○市○○區○○路00巷 00弄00號4樓	240分之1	
21	楊鴻棋	住○○市○區○○街000號	720分之1	
22	楊子昂	住○○市○區○○路000巷0 0號3樓之2	720分之1	
23	楊子欣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5樓之1	720分之1	
24	林桓玉	住臺北市○○區○○路0 段00巷00弄1號2樓	240分之1	
25	林添桂	住○○市○○區○○路00巷 00弄00○0號	240分之1	

			居 0000 00000 000000 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	
	26	林孟蓉	住○○市○○區○○路00巷 00弄00號4樓	240分之1
	27	謝國榮	住新竹縣○○鄉○○街000 巷00號	840分之1
	28	謝瀚陞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840分之1
	29	謝靜雯	住○○市○○區○○路0段0 00巷00號2樓	840分之1
	30	謝德發	住○○市○○區○○路0段0 00巷00號	280分之1
	31	謝正義	住金門縣○○鄉○○00○○ 號	280分之1
	32	林哲民（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臺北市○○區○○路0段0 0巷00弄14號2樓	2800分之1
	33	林玫君（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8樓	2800分之1
	34	林祐生（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巷 00○○號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0弄56號18 樓	4200分之1
	35	林彥宏（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新北市○○區○○路0段0 00巷3弄56號18樓	4200分之1
	36	林思妤（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 0號4樓 指定送達址：新北市○○區 ○○路0段000巷3弄56號18 樓	4200分之1
	37	林銘偉（兼林謝色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 0號4樓	1400分之1
		代理人彭林雪卿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38	彭林雪卿（兼林謝色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400分之1
39	林淑玲（兼林謝色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號3樓(臺北○○○○○○○○○○)	1400分之1
40	徐謝明珠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80分之1
41	蘇謝阿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80分之1
42	周謝美雪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280分之1
43	陳南銘	住○○市○○區○○街000號2樓	80分之1
44	陳麗鳳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1	80分之1
45	林溢欽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60分之1
46	張家榮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4樓	160分之1
47	林麗臻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	160分之1
48	林素玲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4樓	160分之1
49	蔡煥文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60分之1
50	蔡金泉	住○○市○○區○○路0段000號10樓	160分之1
51	蔡金月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60分之1
52	蔡沂璇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5	160分之1
53	吳秉翰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6號5樓	800分之1
54	吳姁蓓	住○○市○○區○○路000	800分之1

			號12樓	
	55	吳芷韻	住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0弄6號5樓	800分之1
	56	吳羿謨	住臺北市○○區○○○路0 段000巷00弄6號5樓	800分之1
	57	吳明輝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200分之1
	58	王嫫淳（吳玉鳳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 號	800分之1
	59	王姮蓁（吳玉鳳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 號4樓	800分之1
	60	王冠球（吳玉鳳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 號	800分之1
	61	王文隆（吳玉鳳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 號	800分之1
	62	吳郁真	住○○市○○區○○街000 號	200分之1
		特別代理人王文隆	住○○市○○區○○街000 號	
	63	吳月梅	住○○市○○區○○街000 巷00號3樓	200分之1
	64	林正豪（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 巷00號7樓	60分之1
	65	林正德（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 巷00號3樓	60分之1
	66	林正端（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 巷00號3樓	60分之1
	67	林正雪（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 巷00號3樓	60分之1
	68	林正惠（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 0巷0弄0號	60分之1
	69	林中明	住○○市○○區○○○路0 段00巷00號5樓	50分之1
	70	林中宏	住○○市○○區○○○路0	50分之1

			段00巷00號7樓	
	71	林中信	住○○市○○區○○路0 段00巷00號6樓	50分之1
	72	林中凱	住○○市○○區○○路00 號2樓	50分之1
	73	林純純	住○○市○○區○○路00 號4樓	50分之1
	74	葉玉莉	住○○市○區○○路0段○ ○○○○00號7樓	280分之1
	75	林永怡（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 ○○○○00號7樓	2520分之11
	76	林永欣（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 ○○○○00號7樓	2520分之11
	77	林永華（兼林楊月裡之 承受訴訟人）	住嘉義縣○○鄉○○000號 之25 居 23052 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 USA	2520分之11
	78	林庭右（林名川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0巷 00號2樓	200分之1
	79	林映君（林名川之承受 訴訟人）	住○○市○○區○○街0 巷0號5樓	200分之1
	80	林名源	住○○市○○區○○路00○ 00號2樓	100分之1
	81	林名惠	住○○市○○區○○街00號	100分之1
	82	林名瑩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2樓	100分之1
	83	詹林雪莉	住○○市○○區○○路000 巷00號	25分之1
	84	李建德	住○○市○○區○○路000 巷0號2樓	75分之1
	85	張菽珊	住○○市○○區○○路000 巷00弄00號6樓	75分之1
	86	張淑婉	住○○市○○區○○街00號 2樓	75分之1

		代理人張菽珊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6樓	
	87	邵名秀	住○○市○○區○○街○○巷0號4樓	25分之1
		訴訟代理人駱鵬年律師		
		訴訟代理人楊佳樺律師		
	88	高增聞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居2556 00000 000000 00 000 00 0000 00 00000 USA	100分之1
	89	高增裕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13	100分之1
		代理人高增佩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13	
	90	高增欣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7	100分之1
	91	高增佩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13	100分之1
	92	王涵廣（兼王沂燈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臺北○○○○○○○○○○）	15分之1
	93	王涵琪（兼王沂燈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段0號7樓之2	15分之1
	94	阮德輝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居8536 0000 00 00000000 00 000000 USA	75分之1
	95	阮瑤玲	住○○市○○區○○街00號4樓	75分之1
		代理人陳德旺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96	阮瑤瓊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75分之1
		代理人陳德旺	住○○市○○區○○路0	

			段000號8樓	
	97	阮瑤貞	住○○市○○區○○街00號 7樓	75分之1
		代理人陳德旺	住○○市○○區○○路0 段000號8樓	
	98	阮瑤文	住○○市○○區○○路0 段000號7樓 居814 00 00000 00000 000 00000 00 00000 USA	75分之1
		代理人陳德旺	住○○市○○區○○路0 段000號8樓	
	99	楊李純麗	住○○市○○區○○路000 巷0號	15分之1
	100	李秀子	住○○市○○區○○街000 號	15分之1